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清

訴訟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被告 吳欣儒（劉鎮銜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怡君（劉鎮銜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祉謙（劉鎮銜之承受訴訟人）

受告知

訴訟人 程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25分，在本院第4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